

ICS 67.220.20
X 38

Q/JHY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JHYY 0001S—2024

老盐

2024-12-01 发布

2024-12-31 实施

海南晶辉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晶辉盐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晶辉盐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清、陈海鹏、陈求东、符越智、符米曼、张婉君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老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老盐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，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海水经纳潮、蒸发、结晶制成的海水原盐，添加或不添加亚铁氰化钾、碘酸钾，存放5年以上再进行分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老盐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461 食用盐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
- 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
- GB/T 13025.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
- GB/T 13025.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白度的测定
- GB/T 13025.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
- GB/T 13025.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的测定
- GB/T 13025.8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硫酸根的测定
- GB/T 13025.10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化钾的测定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规范
- GB/T 1982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
GB 255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亚铁氰化钾
 GB 264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碘酸钾
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
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按照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分为老盐和加碘酸钾老盐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海水原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要求。
 4.1.2 亚铁氰化钾：应符合 GB 25581 的要求。
 4.1.3 碘酸钾：应符合 GB 26402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白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与气味	味咸、无异味	
性 状	颗粒状，结晶体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与盐无关的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白 度 ， 度 ≥	35.0	GB/T 13025.2
粒 度 （ 0.3 ~ 4.75 mm ） ≥	75.0	GB/T 13025.1
水 分 ， g/100g ≤	5.0	GB 5009.3
水不溶物，g/100g ≤	0.5	GB/T 13025.4
氯化钠（以湿基计），g/100g ≥	97.0	GB/T 5461

硫酸根，g/100g ≤	0.8	GB/T 13025.8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 ≤	0.5	GB 5009.11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 ≤	0.5	GB 5009.15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1.9	GB 5009.12

表2 理化指标 (续表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 ≤	0.1	GB 5009.17
亚铁氰化钾 (以 $\text{Fe}(\text{CN})_6^{4-}$ 计) ^a , mg/kg ≤	10.0	GB/T 13025.10
碘 (以 I 计, 加碘老盐) ^a , mg/kg	18.0~33.0	GB/T 13025.7
注: 1、 ^a 仅分别适用于添加亚铁氰化钾、碘酸钾产品的检测。 2、未添加碘酸钾的老盐, 其碘含量 (以 I 计) 应小于 5mg/kg。		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食品添加剂

5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/T 19828的要求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7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 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, 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, 1/2用于留样, 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7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 应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, 合格后签发质量证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白度、粒度、氯化钠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7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，添加碘酸钾的老盐应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注“加碘”字样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8.2 包装

大包装产品包装用编织袋应符合GB/T 8946的要求，小包装产品包装材料应分别符合GB 4806.4、GB 4806.5、GB 4806.7、GB 4806.8或GB 4806.13的要求，不得用接触过亚硝酸盐等有毒、有害物质的材料和容器包装或盛放老盐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方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亚硝酸盐等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亚硝酸盐等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物品同库储存。